

桃園市 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關 係	☐ 父親 ☐ 母親
	身 分 證 號			☐ 監護人(與學生之關係)：_____
	住宅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
學生資料	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/ ☐ 女	就 讀 學 校	_____國中/高中/高職
	身 分 證 號			_____年級_____班
	戶 籍 地 址	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
	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☐ ☐ 桃園市 _____ 區		
	課 程 名 稱	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國文 ☐ 其他_____		
	上 課 期 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星期()		
申請 順位	☐ 第 1 順位(中低、低收入戶) ☐ 第 2 順位(一般生)		補 助 金 額	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
申請人切結	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請領經查屬實者，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；學生參加補習課程必全程完成補習課程，並配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之追蹤評鑑，無故不上課或於補習班打架鬧事者，情節重大則無條件撤銷補助，繳回原補助款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，特此具結無訛。(閱畢請打勾) 申請人：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校方 檢核 欄位	1. ☐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2. ☐ 補習證明書(附件二)。 3. ☐ 領據(附件三)。 4. ☐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5. ☐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。 6. ☐ 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籍身分。(可免附) 7. ☐ 電郵寄送學生清冊 Excel(10008765@mail.tycg.gov.tw)			
市府 審查 欄位	1. ☐ 申請書送達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 2. ☐ 「應附文件」備齊。 3. ☐ 該學生確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補習班補習。 4. ☐ 符合第 _____ 順位，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。 5.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			

※申請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

補 習 證 明 書

茲證明學生 確實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於本補習班課業補習，繳納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還補助款項，特此證明。

※以上金額均請用國字大寫書寫（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元整），空格未填寫處請打 X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補習班名稱： 請填寫補習班名稱及蓋章

補習班地址：

補習班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一、本證明僅限原住民族學生申請課業補習費用使用。 二、繳納費用請填寫開立收據加總之金額。

※補習學費收據日期應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之期間

※收據應載明 1.學生姓名 2.上課期間 3.補習班名稱 4.補習班印章
（本表「補習證明書」及「繳費收據正本」皆須蓋補習班印章）

（補習學費收據正本-黏貼處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